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青年文明号

集中服务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各相关单位团（工）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深入推进“青春建功十四五”广东青年岗位建功行动，广泛发动各行业青年立足岗位，弘扬高度职业文明，创造一流工作业绩，展现青年新担当新作为，按照团中央关于青年文明号有关工作的部署，在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基础上，延续开展广东青年文明号集中服务月活动。现就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0月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省各级、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

三、活动内容

在广东青年文明号集中服务月期间，组织青年文明号集体集中开展服务和宣传，集中展示青年文明号集体的风采。

1.推出一批服务事项。各联创系统团组织要结合行业（系统）特点，围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要求，紧扣服务对象需求和群众所急所需所盼，**在集中服务月期间，围绕优化办事流程、规范审批行为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提供暖心服务、解决民生困难等方面，推出不少于3项优质服务事项。**服务事项要秉持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”的原则，既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集体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普通集体（单位）的服务质量提升，也充分体现集中服务月期间相较于日常工作时段的服务质量提升。各青年文明号集体要按照所在行业（系统）服务事项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推出不少于3项细化、具体化的优质服务事项。服务事项设计要立足主责主业、展示职业文明，有明确对象、具体举措和服务目标。国庆黄金周期间负责重点服务和保障任务的行业和集体，要围绕提升黄金周期间的服务水平和工作保障，做好服务事项的设计。

2.亮出一份服务承诺。各青年文明号集体要结合行业和岗位特点，围绕提升服务质量，发布本集体的服务承诺。服务承诺应简明扼要，充分体现服务宗旨和行业特色，具有较强实效性。各青年文明号集体要主动“亮形象、亮标识、亮承诺”，将青年文明号标识和服务承诺在服务场所显眼位置展示，集体成员佩戴青年文明号徽章开展服务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开展系列开放活动。各青年文明号集体在集中服务月期间开展系列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（日）”活动，面向群众开展岗位体验、实地观摩、公开评议、文化倡导、政策宣传、公益服务等活动，鼓励具备条件的集体面向中小学生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体验活动。

各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活动情况，应及时上传至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H5（附件3）的“青年文明号服务月”栏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。青年文明号集中服务月活动是落实党史学习教育，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要求，是提升青年文明号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市团委、各联创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本地、本行业（系统）青年文明号集体积极参与，确保活动的参与度和覆盖面。各地、各行业组织发动情况以及各集体在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H5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工作评价。各集体参与集中服务月活动情况，将作为达标考核、星级认定、标兵号评选的重要参考。

2.加强指导，示范带动。各联创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要加强对本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集中服务月活动的指导，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，提出本行业的服务承诺和服务事项，填写表格（附件1），于9月28日17：00前发送至团省委青发部。各地市团组织要广泛发动本地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，集中安排，统筹推进。要充分发挥优秀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各地市团委、各联创行业（系统）要重点指导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、2021年广东青年文明号标兵号集体（下文简称示范集体）参与活动，填写表格（附件2），由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汇总后，于9月30日12：00前发送至团省委青发部。团省委将向社会统一发布各行业（系统）的服务事项清单。

3.落实要求，确保安全。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工作要求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强化落实属地防控责任，科学统筹各服务事项，合理安排青年文明号开放周（日）活动，做实做细人、物、场馆、活动等重点环节的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演练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4.加强宣传，形成氛围。各地市、行业（系统）团委要围绕集中服务月活动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，集中展示青年文明号集体风采，弘扬职业文明风尚。要利用各类媒体，宣传展示青年文明号服务群众的做法和成效，营造广东青年岗位建功的浓厚氛围。各地市、行业（系统）、示范集体于10月29日前，将活动情况及时以简报或活动推文形式，报送至团省委青发部。

附件：1.服务事项清单（省级联创行业系统）

2.服务承诺与服务事项清单（示范集体）

3.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H5二维码

联系人：蔡立、王元昊

联系电话：020-87195622

电子邮箱：tsw\_qfb@gd.gov.cn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

附件1

服务事项清单

（省级联创行业系统）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（系统）名称 | 服务事项（每项100字以内） | 服务类型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备注：1.本表格由联创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填写。

1. “服务类型”可选填：优化办事流程、规范审批行为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提供暖心服务、解决民生困难、其他。
2. 每个行业（系统）“服务事项”不少于3项，项目较多可扩充表格。

附件2

服务承诺与服务事项清单

（示范集体）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第20届国号集体名称 | 服务承诺（50字以内） | 服务事项（每项100字以内） | 服务类型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序号 | 2021年省级标兵号集体名称 | 服务承诺（50字以内） | 服务事项（每项100字以内） | 服务类型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备注：1.本表格由地市团委、联创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组织本地、本系统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、2021年广东青年文明号标兵号集体填写，汇总后报送。

1. “服务类型”可选填：优化办事流程、规范审批行为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提供暖心服务、解决民生困难、其他。

3.每个集体“服务事项”不少于3项，项目较多可扩充表格。

附件3

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H5二维码

